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促〔2021〕119号

关于2021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项目 (第四批)立项资助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东府办〔2020〕52号)有关规定,经专家评审、公示,同意对东莞市本末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2021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项目(第四批)立项资助,具体信息如下:

序号	单位名称	镇街 (园区)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金额 (万元)
1	东莞市本末科技有限公司	松山湖	91441900MA54DQLF82	50

特此通知。
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促进科 郭顺鹏、李换章，联系电话：
2698671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6日印发
